**关于加快资产盘活，推进新浦敦和园区开发利用的建议**

领衔代表：潘长苗

附议代表：

新浦敦和园区共占地面积约200亩，用地性质为工业。该区块的形成分为三个阶段：第一阶段是2003年开始园区形成；第二阶段是2008年园区提升改造；第三阶段是2013年园区关停。各阶段的工作要求均按市政府统一布置开展，形成和关停工作具有全市性的特点，资产回购由镇平台出面，财政予以贴息。

到现在共累计因关停回购厂房、设备等产生的费用共计3.45亿元，目前该区块上的所有房屋产权均归镇级平台所有。自敦和园区关停以来新浦开展了全方位的招商工作，但至今没有合适的盘活方案。该区块使用资金均来自银行贷款，成为了市、镇两级政府债务包袱，也为我镇城镇发展和民生工程建设带来较大的阻碍。

建议市政府加快推进该区块的资产盘活，为市、镇减少债务负担，为该地区发展带来更大的活力。